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6)**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之最近進展**

本公告乃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俞建秋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時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就出售股份已簽訂框架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俞建秋先生及時建通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i) 時建與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川投」），一間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國有企業，已建議簽訂買賣協議（「川投買賣協議」），據此，時建同意出售及川投同意購買本公司 780,000,000 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64%，價格為每股股份 2.66 港元，川投買賣協議已得到川投的董事會通過惟仍須等待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會批准川投買賣協議後才正式簽訂；
- (ii) 俞建秋先生及時建分別與豐銀控股有限公司（「豐銀」）已建議簽訂買賣協議，據此，俞建秋先生及時建分別同意出售及豐銀同意購買，於上述第(i)項出售完成時，俞建秋先生及時建各自所持有的餘下全部股份，合共 261,226,4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93%，價格為每股股份 2.66 港元。

（第(i)及(ii)項統稱為「出售事項」）

本公司獲俞建秋先生及時建通知，川投與豐銀兩者之間並無關係。就本公司所知，川投及豐銀於出售事項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完成後，俞建秋先生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及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預期川投及豐銀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對本公司作出為期三十六個月的禁售承諾。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有關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